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鹽政彙覽

民國十一年八月分第六十八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六十八編目錄

命令

令三則

單行規程

訓令兩淮鹽運使十二圩掣放鹽勛改訂手續辦法暫准照辦合令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借運北鹽應隨時電請核示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併角場屬併場李堡商垣停收埝灶報廢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皖岸權運局准鹽改由海運至浦口裝車行銷皖北現擬訂辦法仰

即遵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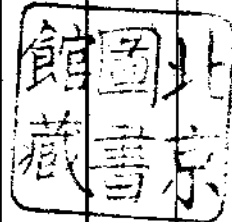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南監場知事署臨時添僱公役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發調查漁鹽表式令仰遵照文

電四川鹽運使濟楚川鹽輪運應先期電呈核咨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上告華永昌欠稅一案經大理院判決文

附錄



山東產鹽月報

皖岸銷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六十八編

命令

八月十六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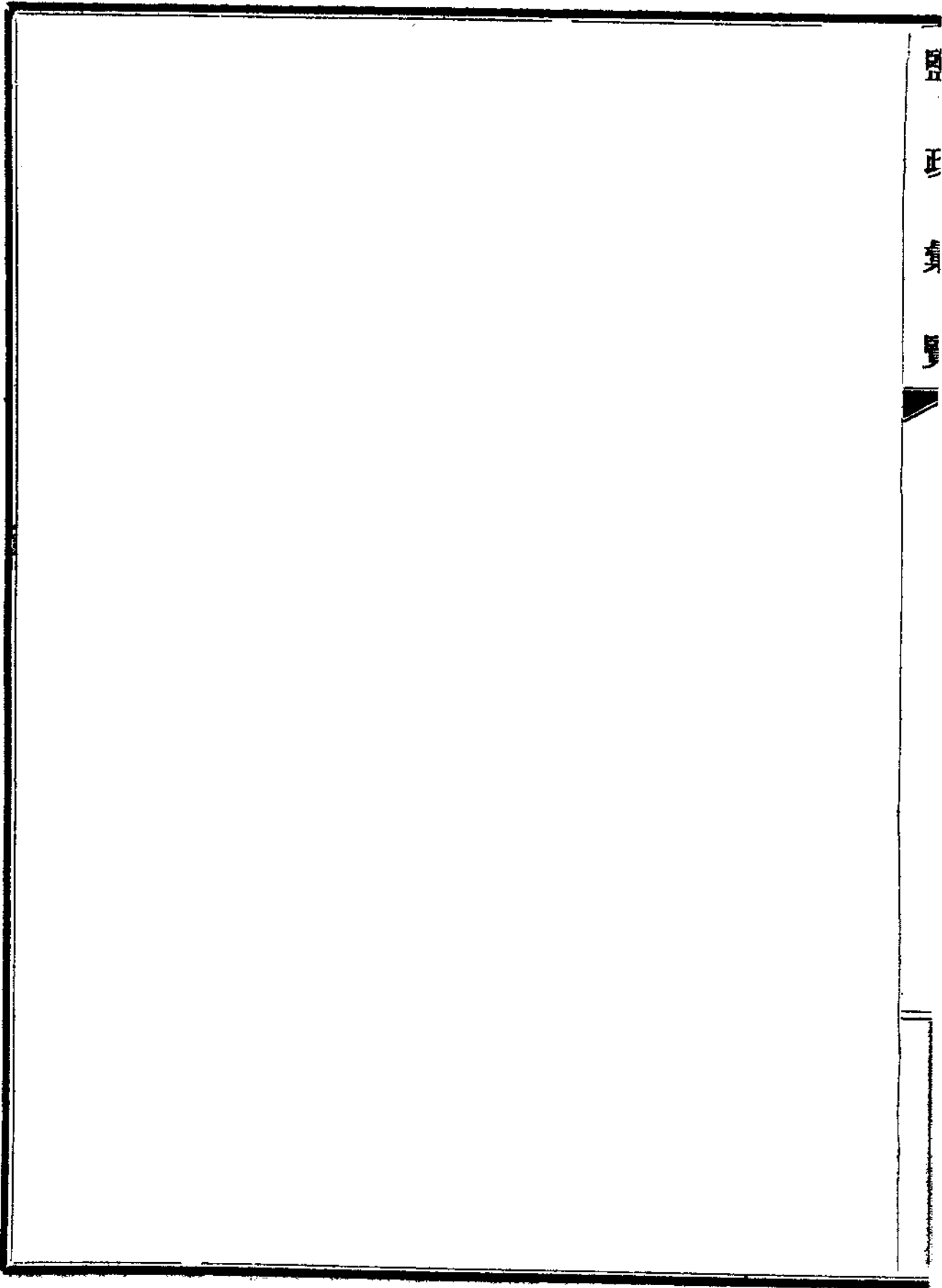
大總統令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嚴璩呈請辭職嚴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英華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八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皖岸權運局局長關建藩口北蒙鹽局局長計達三陳訓琛民國九年分銷鹽成績短銷一成以上關建藩計達三均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一處分陳訓琛應受減俸十個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財政部鹽務署查照執行此令



鹽政彙覽第六十八編

單行規程 兩淮五十七

訓令兩淮鹽運使十二圩掣放鹽勛改訂手續辦法暫准照辦合令遵照文 七月十五日訓令  
第一千八十八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報十二圩掣放鹽勛改訂手續等情查所陳辦法可暫照准應由該助理員等與揚子棧長隨時和衷協同辦理俾使新訂辦法得以進行無阻如將來就經驗上見得必須再行改良之處亦可會商妥辦除令知該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合行抄錄該分所呈總所原文令仰該運使轉行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一七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揚州分所呈報十二圩掣放鹽勛改訂手續等情查來呈所陳辦法可暫照准應由該助理員等與揚子棧長隨時和衷協同辦理俾使新訂辦法得以進行無阻如將來就經驗上見得必須再行改良之處亦可會商妥辦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抄付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揚州分所文 七月七日第一六七六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千五百零九號函稱查十二圩掣放鹽勛之手續實難使支所

將放鹽事宜妥爲管理故現已會商運使改訂辦法切實施行理合陳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次來函第四段內所陳之辦法現已暫准照辦現應着令該助理員等與揚子棧長隨時和衷協同辦理俾使新訂辦法得以進行無阻而將來就經驗上見得必須再行改良之處亦可辦理妥協現已將此函抄付鹽務署以便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揚州稽核分所呈總所文 六月五日 第二五零九號

敬肅者十二圩掣放鹽勛依向來習慣係由揚子棧長獨自管理而支所對於發鹽全部手續祇監秤鹽勛一項可以過問其他概不得干預其實在情形謹略述之如下

按照開網辦法運商到期運鹽之時當付場鹽商會五成鹽價付此五成之後由揚州揚子分棧支配該商應購何場鹽勛向十二圩准家場商購買該分棧即發給該運商證書一紙名曰交單該運商持此交單往看所配之鹽樣即找付場鹽商會後五成鹽價同時付運商事務所各項捐款及分所稅款並雇船隻以便裝運各手續完後該商即向分所請領准單一紙或數紙內載明已繳稅款項下應發鹽數然後將該准單呈交十二圩揚子棧掛號掛號後由棧暫行留存俟該運商發鹽日期已定再行將單轉送十二圩支所其發鹽次序由棧獨定以分棧交單之次序爲標準不照分所准單即繳稅之次序定先後俟各項手續擬定後揚子棧每日牌示次早發鹽之次序並照此通知支所同時將已牌

示中應行領鹽各運商之准單轉送支所至於每日發鹽定額揚子棧會呈奉運使核定每日不得過於以下各數

湖南

二大票即八千包

湖北及江西

三大票即一萬二千包

安徽

四小票即三千八百四十包

共計二萬三千八百四十包

食岸

六架籌即四千包

設因岸需緊急放鹽數目不能受此限制則當隨時呈請運使特准方可逾期去年曾因皖岸需鹽甚急分所因飭支所多發鹽勸濟銷皖岸但起初不生效力嗣揚子棧奉到運使特准命令後始行照辦

觀上述各節可知支所並未管理發鹽事宜惟俟揚子棧牌示預備辦理次日應辦之事(即監秤)而已此種辦法現已向分所付稅領到准單之運商仍須待先領到交單之運商先運殊覺有違稽核所辦事章程查收稅放鹽為稽核方面固有職權分所准單自應由商人逕送支局發鹽次序亦應由支所照准單號碼以定先後及每日發鹽額數在理應參酌岸需情形及當日十二圩苦力多少以為斷



分所因函飭支所與揚子棧長會商遵照稽核所辦事章程之精神改訂辦法若發鹽次序發鹽多寡等均應由支所直接辦理經數次協商最後該棧長乃檢出舊卷數件交支所助理員閱看以阻此議查該卷內有<sup>總</sup>辦往來之意見書內有云准單應由商人呈送揚子棧不逕送支所棧長遂以此爲根據堅執發鹽手續仍應由棧長辦理按該棧長所述呈送准單手續云云必係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總所第二五零號函內所叙一節似與分所辦事章程未符在未將該函所擬辦法修改以前分所祇得另商妥善辦法以圖補救已與運使商定各條分述如後

(一)揚子棧接到商人所交發鹽准單應盡數立刻掛號轉送支所隨到隨送不得稍事延留

(二)支所應每日商同揚子棧按准單次序預定次日放鹽次序設商人因預備船隻等事未及齊備不能挨次領鹽則可酌量改緩惟一經齊備即須儘先發放

(三)每日放鹽數目須照當日發鹽准單上各岸數目之多寡以爲比例舊章食岸每日放六架籌皖岸四小票等應行廢止

(四)掛牌須由揚子棧及支所會銜倘未預先得有雙方同意並簽印不得單獨掛牌

(五)一切詳細手續及直接或間接關係於放鹽各種事端揚子棧支所兩方面均須隨時會商辦理以上所訂辦法分所已函令支所與棧長會商儘三日內實行運使亦照飭揚子棧遵辦分所並飭知

支所此項辦法係作暫時之計將來仍由鈞所相機根本補效以上陳報各節伏乞鈞所察核賜助俾可將管理放鹽等事辦到極妥善地步並予取銷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五零號函內所叙辦法查此項辦法似與分所辦事章程稍有矛盾也謹上

訓令兩淮鹽運使借運北鹽應隨時電請核示文七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據揚州分所呈報借運濟南及板中臨北鹽按七與二比例配補南鹽不足濟銷淮南食岸等情查本所前經核定凡呈請借運鹽勛之案均應隨時電請署所核示茲據前情各岸如有需鹽之處自可按照七與二比例隨時請運但爲署所便於稽核起見仍應遵照前定核示辦法辦理似於岸情不致有誤除令行分所外連同附件付請查核轉飭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一八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揚州分所呈報借運濟南及板中臨北鹽按七與二比例配補南鹽之不足濟銷淮南食岸情形並附件前來查本所前經核定凡呈請借運鹽勛之案均應隨時電請署所核示業於本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四八八零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當經本所總辦發表意見除抄錄總辦意見令行該分所遵照外相應將該令稿暨總辦意見連同原呈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揚州分所文七月七日第一六七八號

逕復者據本年六月十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一號函稱淮南食岸存鹽短絀等情茲奉總會辦令將總辦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千七百九十九號意見抄寄貴經協理查閱俾便有所遵循按該意見內開總所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六百四十號電令所飭凡呈請借運鹽勛之案均應隨時電請鹽務署及總所核示各節仍應遵照辦理等語此致

總辦意見 六月二十四日第八七九九號

甘君鑒此次來函所稱通如等岸存鹽缺乏情形按諸現在事實已略有不同蓋通如興平等岸已先後放運濟南鹽二萬八千引年內銷市大致不虞匱乏此外各岸如有需鹽之處自可按照七與二比例隨時請運但爲署所便於稽考起見仍應遵照本所一六四零號電令辦理似於岸情並不致有貽誤可即函復該分所知照並付署

揚州稽核分所呈總所文 六月十日第二五二一號

敬肅者案查分所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曾具第二四六六號電呈內稱淮南全體食岸因南產缺乏公呈按七與二比例借運濟南鹽及板中臨北鹽或由場逕運到岸或就圩借掣以濟岸需按食岸缺鹽

關係極重應懇鈞所迅速核定辦法俾資遵循等情嗣奉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六四〇號鈞電內開四月二十八日電悉於未再行查明以前所有呈請借運鹽勛之案均應隨時用電轉陳所核示俾可妥爲設法使借求相應至此案現在情形希即詳細函陳前來等因奉此查本年春季淮南全場產額僅有二萬八千七百擔茲分月開列如下

正月 一萬四千擔

二月 八千六百擔

三月 六千一百擔

共計二萬八千七百擔

南產既如此短絀又不能強迫場商專供食岸需求蓋彼等以售銷綱岸可得善價視爲固有之優待統扯食岸一季中平均應需鹽三十萬擔(以一年共需一百二十萬擔計)故日今南鹽實無可濟銷食岸查通如江天高宅等岸存鹽異常短缺人民因此滋事騷動者已不止一處食戶亦因限勛售鹽具呈官署請予維持分所以各岸情勢重大故與運使同意隨時准許各食商借運濟南及板中臨北鹽按七二比例配掣接濟岸需惟應攤之北鹽久未運到已將應配濟南鹽引先行掣濟餘數留待北鹽到圩時即行補配至於欲使食商逕行赴場訂購板中臨北鹽若非先將淮北情形大加整頓深恐

萬難辦到因虧折事業何能強各食商承辦(請參閱分所本月三日第二五〇八號函)伏乞鈞所核准分所所用辦法並對於濟銷食岸一層早日釐定普通規章示諭遵循茲附呈一表列明(甲)由始至今已經准運濟南及板中臨等鹽之總數照七二比例濟銷淮南食岸(乙)歷來已放鹽勛實數截至本月十日止謹上

已准借運濟南及板中臨等鹽按七二比例濟銷食岸之總額及已放鹽引實數表(截至本月十日止)

岸別	已准鹽引		已放鹽引		核 准 權 備 考	
	濟南	板中臨總數	濟南	板中臨總數		
通州 如州	三八九 <sub>引</sub>	二二二 <sub>引</sub>	三八九 <sub>引</sub>	無	總所本年三月二日 第一五九四號電准	逕運到岸
同	二六六七	三三三	無	無	總所本年六月二日 第一六四八號電准	同 右
太泰 平興	二三三	六六七	二三三	二三三	總所本年三月二日 第一五九四號電准	同 右
同	二〇二二	二八九	無	無	總所本年六月二日 第一六四八號電准	同 右
太泰 平興	四六七	一三三	四六七	四六七	運署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六〇號來函分所咨復同意核准	由圩掣運
同	四六七	一三三	四六七	四六七	運署本年二月七日第六三九號來函分所咨復同意核准	同 右

江 六	江 浦 合	七 七 八	二 三 三	一 〇 〇 〇	七 七 八	無	七 七 八	運署本年四月三日第六九五號來函分所咨復同意核准	同	右
同	同	七 七 八	三 三 三	一 〇 〇 〇	無	無	七 七 八	運署本年五月一日第七三一號來函分所咨復同意核准	同	右
同	同	三 八 九	一 二 一	五 〇 〇 〇	無	無	五 〇 〇	運署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七〇號來函分所咨復同意核准	同	右
儀 徵	高 泗 句 容 水 淳	一 二 七	三 三 三	一 〇 〇 〇	無	無	三 〇 〇	運署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七二四號來函分所咨復同意核准	同	右
同	同	一 五 六	四 四 四	二 〇 〇 〇	無	無	無	運署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六五號來函分所咨復同意核准	同	右
江 都 高 郵 天 長 寶 應	同	一 〇 五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一 三 五 〇 〇	一 〇 五 〇 〇	無	一 〇 五 〇 〇	運署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六〇號來函分所咨復同意核准	同	右
同	同	一 五 五 六	四 四 四	二 〇 〇 〇	無	無	無	運署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六五號來函分所咨復同意核准	同	右
同	同	一 五 五 六	四 四 四	二 〇 〇 〇	無	無	一 〇 〇 〇	運署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六五號來函分所咨復同意核准	同	右
興 化	同	六 三 三	一 七 八	八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無	三 〇 〇 〇	運署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六八七號來函分所咨復同意核准	同	右
總 額	同	六 五 八	三 四 三	二 〇 一 〇 〇	三 三 三	無	三 三 三			

指令兩淮鹽運使栢角場屬併場李堡商垣停收埠灶報廢文 七月二十二日指令 第一千四百四號

呈摺均悉據稱李堡灶鹽無收垣店等於虛設所存埠灶六十二副除王才連一副仍願辦煎願額應准如擬併歸角斜正場管理外其餘各埠既據各該埠主聲請均願報廢並無灶欠暨別項糾葛應即准予分別銷毀並由該運使將報廢各埠灶座落牌名宣示週知嗣後無論何時不得再將已廢牌名朦混移

鋪致干查究此令摺存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柝角場屬併場李堡商垣停收埵灶報廢專案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通屬總場長韓尙智呈據柝角場知事沈銘新轉據大賚公司呈稱竊李堡各灶埵場產數短絀入垣之鹽久已稀少公司購辦李堡鹽垣開辦迄今損失已鉅今年以來時經四月之久顆粒無收灶鹽已絕公司垣店常設徒耗開支未便因循坐蝕血本無已惟有閉歇爲此呈請鑒核轉報俯准將堡商銷廢停收以恤商困而重實際等情並准泰州稽核支所通屬調查員李榮凱函稱查李堡現存灶六十二之中祇有劉大盛王才連二灶埵灶鍋鏝尙全除王才連一副外飭均被大賚公司圍在隄內不足煎鹽之用間有鍋鏝俱無埵灶已塌而灰場尙存者亦有私自放墾者各灶既不煎鹽實無保留灰場之必要敝員恐灶丁偷晒私煎故面囑各埵主及灶戶速將灰場耕毀以去偷晒之患等因准此查李堡向爲柝茶併場係屬灶埵地居腹裡瀟氣久淡產數日絀今年春產竟顆粒無收而垣店亦等虛設該公司所稱坐蝕血本係屬實情似應准予取消至廢灶經逐年釐剔有案尙存灶六十二副現煎之灶祇劉大盛王才連二副除王才連一副據埵主沈九鑑沈九成聲稱仍願辦煎顧額該灶與角斜場後灶毘連擬請併歸角斜以便管理其餘荒廢埵灶六十副暨煎灶劉大盛一副據各該埵主先後呈請均願報廢並無灶欠暨

別項驟轉似應一律照准所有李堡垣灶擬請併予銷廢各緣由理合將埠灶座落牌名開具清摺隨文呈送仰祈鑒轉等情並呈清摺三扣據此伏查李堡併場灶鹽無收垣店等於虛設大賚公司呈請取銷似應照准以重實際至埠灶尙存六十二副內現煎之灶祇有劉大盛王才連二副餘均荒廢除王才連一副仍願辦煎願額該灶與角斜毘連擬請併歸管理外其餘各埠並據各該埠主聲請均願報廢呈請併予銷毀前來總場長復核無異理合將埠灶座落牌名開具清摺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淮南減產前經官商在南通會議大綱五條呈奉鈞署令准照辦其第二條內載各場煎灶實能產鹽者應仍保留外滿質確已淡薄荒廢停煎已越一年而無特別情形者應即毀消等因在案該大賚公司本係鹽壑兼營今以併場李堡所存埠灶六十二副產數稀少請將垣店閉歇停收據併角場知事查明祇有王才連埠灶一副願辦煎鹽應即准如所擬劃歸毘連之角斜正場管理以資利便至劉大盛及其餘荒廢各埠均願報廢核與減產辦法相符自應照准除令該總場長行場督飭各灶逐一犁毀並函場分所查照外理合檢同原送清摺專案具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查考謹呈

計開

周家洋灶



牌名 顧秀其 李忠高 孔六義 姜長杜 蕭發林 沈七富 沈七連

申健高 陸有山 王起得 彭士吉 劉大盛

老鸞嘴灶

牌名 伊尙文

唐家洋灶

牌名 陳文有 周鳳有 張鳳文 張鳳林 張呈開 張萬富

四總灶

牌名 朱松維 于明山 邱殿林 丁惟廣 張鳳儀 張呈富 史國華

申家墩灶

牌名 王乃禮 王乃富 申守才 吳錦初

許家洋灶

牌名 劉文華 何兆林 許利觀 葛有才 姜明德 張呈和 胡錦子

儲家洋灶

牌名 劉永華 周殿元 劉永康 馮五全 儲九年 王乃宏 周有來

儲裕泰 吳忠富 姜廣富 姜廣隆 邱春和 姜文才 儲九高

儲裕壽 儲裕高

仲家洋灶

牌名 王學有 邱春喜 儲德茂 儲德成 童永泰 仲樹林 儲裕掌

仲貽寬 儲培文

以上六十一副據各該埠主呈請均願報廢理合註明

唐家洋灶

牌名 王才連

以上一副據該埠主聲請留煎擬併歸角斜場後灶理合註明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皖岸權運局准鹽改由海道至浦口裝車行銷皖北現經擬訂辦法仰

即遵照文 八月四日訓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淮北分所先後呈電請由海路運鹽至浦口再由浦口由鐵路運至皖北行銷各等情查此案可暫准按照所擬路程運鹽三十萬擔作為試辦又所擬使用裝鹽一擔半之蔴袋一節可暫准照辦至運鹽辦法應照該分所第二千二百八十八號呈內甲字至庚字各段所開各節辦理現以此項

鹽舫有侵銷皖岸暨滁來全重稅各屬之虞須在浦口將各批鹽舫妥爲擊驗應請轉飭運副委派委員  
前赴浦口監視鹽舫由駁船卸載及裝車至於滷耗可照該分所擬定每擔五舫又所擬俟開運後應由  
經理或協理親自隨船前往浦口查明滷耗實在情形一節亦可照准除令知外抄件請查核等情前來  
查此案現經核准應即照辦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

運使  
運副  
局長

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二七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淮北分所先後呈電請由海路運鹽至浦口再由浦口由鐵路運  
至皖北行銷各等情查此案可暫准按照所擬之路程運鹽三十萬擔作爲試辦又所擬使用裝鹽一  
擔半之蔴袋一節可暫准照辦至運鹽辦法應照該分所第二千二百八十八號呈內甲字至庚字各  
段所開各節辦理現以此項鹽舫有侵銷皖岸暨滁來全重稅各屬之虞須在浦口將各批鹽舫妥爲  
擊驗應請轉飭運副委派委員前赴浦口監視鹽舫由駁船卸載及裝車至於滷耗可照該分所所擬  
定爲每擔五舫又所擬俟開運後應由經理或協理親自隨船前往浦口查明滷耗之實在情形一節  
亦可照准除令知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各原呈電抄付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分別飭遵可也此

付

總所致淮北分所文第一八三三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年九月二十日第二千一百七十二號函民國十一年二月九日第二千二百八十八號函五月十日第二千三百六十九號函暨五月感電前後呈請准由海路運鹽至浦口再由浦口由鐵路運至皖北行銷各等情茲奉<sup>總辦</sup>令知現已核定暫准按照所擬之路程運鹽三十萬擔作為試辦

(二)所擬使用裝鹽一擔半之麻袋一節現已暫准照辦至運鹽之大致辦法應照上開貴分所第二千二百八十八號函內甲字至庚字各段所開各節辦理

(三)現以此項鹽勛有侵銷皖岸暨滁來全重稅各屬之虞故須在浦口將各批鹽勛妥為擊驗現正付請鹽務署轉飭運副委派委員前赴浦口監視鹽勛由駁船卸儼及裝車矣

(四)至於滷耗可照貴經協理所擬暫將其定為每擔五勛所擬俟開運後應由理經或協理親自隨船前往浦口查明滷耗之實在情形一節現已照准

(五)現正將此函抄寄揚州分所暨皖岸稽核員等查照鹽務署現亦照此分別飭遵矣此致

淮北稽核分所呈總所文 第二二八八號

敬肅者關於十年九月二十日分所第二二七二號函轉呈商人阜益公所請海運皖北鹽勛一案茲謹將淮北場商南方旂等所請海運皖北鹽勛六十萬擔之陳情書轉呈鑒核查該商陳情書內所擬

定之辦法如次

一完納一元五角現稅一元五角期稅

二滷耗每包十二觔照直運揚子四岸辦法

三用容量較大之麻袋裝運每袋約裝一擔半

其餘情形該商均願遵照九年三月十一日鈞所第一二六七號函所附之說帖第三節所述手續辦理經協理意見以爲該商所請海運皖北鹽觔似可照准但應查照下列各條辦法

(甲)在鹽觔出場之先繳納三元現稅

(乙)鹽觔只能由輪裝運

(丙)滷耗每包定爲五觔

(丁)鹽路之運照應在鹽觔出場之前頒發務於兩個月期間由鐵路公司簽字繳銷並須註明所有全數鹽觔均由鹽路裝運

以上四條與上述說帖情形相仿經協理茲再將加擬辦法縷陳之如下

(戊)該商并應負責担保所運之鹽務須完全到達浦口如有短觔各節則每一百零一觔應賠四元五角鹽稅

(己)關於上條所述辦法該商務須繳交銀行保結担保中途如有失落之虞並應另繳現金保結以爲短勛賠稅之用

(庚)海運皖北之辦法凡殷實商人遵照以上章程辦理者均可照准

至於該商所請改用麻袋每包裝鹽一擔半一節其辦法似可照准蓋因麻袋較蒲包爲堅固可以節省滲耗也又查該商所請之辦法復給淮北運副轉函來所且其函內之意見頗以此種辦法爲妥故經協理以爲前奉鈞所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三六三號函飭知關於海運皖北辦法已由鹽務署飭令兩淮運使暨淮北運副核議呈復一節此時自當業已具復且使海運皖北之辦法如果實行之後則由西壩所運皖北之鹽自當減少而所有由西壩轉運所生種種不法行爲亦可以免是以經協理意見以爲此種海運皖北鹽勛實與國家稅收方面裨益匪淺伏乞垂察施行實沾德便之至又所擬用之麻袋式樣一併另包附呈謹呈

淮北稽核分所呈總所文第二三六九號

敬肅者關於淮北場商所請海運皖北鹽勛六十萬擔一節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分所第二二八八號函呈報在案茲將最近鹽河卽皖北運鹽惟一之河道情形爲鈞所陳之查自去年雙金關完全倒塌後曾在該處築臨時土壩堵塞所以鹽河之水來源強半斷絕又因垣商與運商意見不協於時家碼

頭竟未築壩所以缺水情形益覺其甚約距今一月之前在鹽河出海之口所築蓄水六壩現復被私販土匪等拆毀故此時鹽河之水多有不及一尺者甚恐此已感困難之河運自今以往兩個月之內將變成概不能運鹽之境也按照現情經協理爲獎勵海運起見現請鈞所將海運皖北鹽勛繳稅辦法亦如皖商向所受之利益核准其滷耗勛量一節經協理擬俟將來開運之後當親自隨船前往浦口詳細調查再行詳請核定目前例重仍請按每包勛量一百零五勛核准也至於駁船盜賣情形經協理擬懇請鈞所參閱先後呈報各函非經購用小輪船兩隻巡邏海邊之後則海運必不能望其起色也謹呈

鹽政彙覽第六十八編

單行規程 兩浙六十二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南監場知事署臨時添僱公役文七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千六十七號

查南監場添用臨時辦事員一案前經署所核准業於訓令第二千七號飭知遵照在案茲復據稽核總所付稱據該省分所呈稱准運使咨開南監場知事呈請臨時添僱工役四名月資各六元請轉呈核准等因業經飭據溫處收稅官查復據南監秤放員調查所得該項公役添僱二名亦足以供使用等情擬請准予該場署臨時添僱公役二名月資各六元俟歸堆辦竣後即隨用臨時辦事員四人同時裁撤等情前來查所擬一節應准照辦除令知該分所外付請陳核前來合將原付抄發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一四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浙屬整頓江南場產案內南監場知事懇請添用臨時辦事員四人一節前據兩浙分所轉呈請示到所當經核准照辦令飭該分所遵照並於上年十二月二日第一三八四八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稱准運使咨開南監場知事呈請臨時添僱工役四名月資各六元請轉呈核准等因業經飭據溫處收稅官查復據南監秤放員調查所得該項公役添僱二名亦足以供使用等情擬請准予該場署臨時添僱公役二名月資各六元俟歸堆辦竣後即隨同臨時



辦事員四人同時裁撤等情前來查所擬一節應准照辦除令知分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長辦 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署

鹽政彙覽第六十八編

單行規程 福建四十五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發調查漁鹽表式令仰遵照文八月七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七號

查該省所需漁鹽數目及應行如何按期發給各漁戶應用一案前據稽核總所付請查核飭遵等情到署當於第六百七十二號訓令飭知該運使遵照令開各節會同分所切實籌擬分別呈報候核在案茲據稽核總所付稱據該分所擬呈調查漁鹽表式六份懇請核示查所呈表式業經核准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呈表件陳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第一五二七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閩省所需漁鹽數目及應行如何按期發給各漁戶應用前經令飭福建分所迅速調查擬陳辦法並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四六八六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擬呈調查漁鹽表式六份懇請核示前來查所呈表式業經核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表式付請貴處查照轉陳<sup>督辦</sup>署長<sup>署長</sup>查核飭令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福建稽核分所原呈 第二八九二號

敬肅者案查分所上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公函內第十一節呈報本省漁鹽應行詳

細調查並查鈞所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三七號函飭將本屬所需漁鹽數及應如何設法按期發給各漁戶應用而使公家利益得以妥為保護應即調查一切俾便擬陳切實辦法前來等因奉此茲特擬就詳細調查表式六份以資調查員前往各漁團調查之用當經將此項表式函商運署贊同在案惟查現時漁業詳細情形均無案可稽以上所擬表式一經查明填列則編建全省漁業狀況並各漁團實在情形以及各團漁民實需鹽額不難了解是否有當理合將以上六種表式備文呈請鈞所察核訓示祇遵謹呈

團漁戶註冊一覽表(表式第一號)

漁團號數		摺子號數		摺子日期	
漁戶註冊號數	漁戶姓名	漁戶年齡	漁戶籍貫	漁戶家數	漁戶經濟狀況
所置船隻數	附記各漁戶註冊號數	每船每年平均捕魚數	有無鹽醃魚	該漁戶從前所屬漁團名稱	如由他漁團改籍者
				漁貨賣法	(如係由牙戶包賣逐明包賣條約)
				借款條約	(如有訂約)
					說明








調查員簽名

調查

民國 年 月 日

經委員

各團醃魚寮醃魚船之醃製及銷售一覽表(表式第五號)

漁團號次

摺子號數

摺子日期

醃魚寮醃魚船	醃戶註冊號數	醃魚
	姓醃	
名戶	種	份
	類數	
量季	份	魚
	份	
量應	配一	是
銷醃	區魚	
域行	由所	每
牙牙	仲戶	
條販	販販	每
件賣	述賣	
明如	明如	每
價售	價售	
格賣	格賣	每
說	說	
明	明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調查員簽名

團所居島嶼之大概情形一覽表（表式第六號）

漁團號次

摺子號數

摺子日期

團名	位置	地理詳情	面積	積漁村數	每村漁戶數	居民總數	非漁民之職業	漁團與捕漁地之距離	漁團內多籍貫地之面積





鹽政彙覽第六十八編

單行規程 四川五十二

電四川鹽運使濟楚川鹽輪運應先期照章電呈核咨文 八月八日

查濟楚川鹽輪運辦法前經核定飭行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宜昌洋助理員呈請設法予商人以輪運便利等情本署特加體恤准商人於輪船圓儼之先先期照章呈報該司署即日電呈轉咨稅務處驗放仰傳諭楚岸商人一體遵照署庚屋印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宜昌助理員先後呈電擬請准予自由貿易各商用輪船裝運川鹽來宜以資便利各等情查此案應請鈞署細加審察以期竭力設法予各商以便利並將一切手續減輕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各原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附總所致宜昌助理員令稿 第三零七號 七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據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第二百八十二號來函四月二十一日來電五月二十日第三百三十一號來函暨六月一日來電先後陳稱擬請准予自由貿易各商用輪船裝運川鹽來宜以資便利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付請鹽務署將此事細加審察以期竭力設法予各商以便利並將

一切手續減輕使之簡單矣至現在切實施行各辦法其情形如何尙希陳報前來爲要此復

附宜昌助理員原函 一月十九日第二百八十二號

敬肅者案查鈞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六零號函第末節內開關於輪運以鹽自渝來宜一節貴助理員若再有應上條陳可呈送前來等因奉此茲特達請鈞所與總稅務司宜按酌議辦法並請總稅務司分別著令重慶宜昌關稅務司准各商人自由輪運鹽勛蓋鹽商之中有以爲四川運司不能發表大公無私之勸告助理員等亦贊同此意因以輪船運鹽則不但川省土官向假種種名稱所得之捐費可以廢免即因輪運所免之水濕鹽勛至少亦可抵四個月內應銷鹽勛之輪船費也（查十年份報運宜昌之鹽勛共計九十七萬零五百二十一擔又六十五勛而實已抵宜者僅八十九萬二千九百四十擔又七十七勛其餘七萬七千五百八十擔零八十八勛俱係報稱淹化者）所有條陳輪運川鹽辦法理合肅函報請鈞所俯賜核察專肅

附宜昌助理員原函 四月二十一日第三百二十四號

敬肅者茲謹將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拍發鈞所英文電報照譯漢文送請鈞鑒專肅

計開

北京鹽務署鈞鑒請閱 職處本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八二號函並請核准商人以輪船運鹽助理員叩

附宜昌助理員原函

敬肅者關於輪運川鹽來宜一案曾經職處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二四號函陳報鈞所在案茲將鹽稅經理處來稟及譯件附此送呈鈞核現查鹽勛銷路漸形活動故助理員等自信能供給或由輪船或由帆船運到鹽勛之儲存地點如由帆船運來者過秤之後可存入招商堆棧（即鈞所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二號電核准者）由輪船運來者即存入蘆鹽倉內之空地再由輪船運到之鹽有議存入西壩川主宮者但助理員等反對此議蓋入倉鹽勛必須有人看守始免偷漏而職處若欲將鹽勛看守週密則必須完全交由職處監視方能辦到所有輪運鹽勛在宜存倉各情形理合報請鈞所俯賜察核至爲公便專肅

附抄呈宜昌渝西幫鹽稅經理處原稟

敬稟者案查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奉鈞處第三四九號令知輪運辦法已奉稽核總所核准仰即轉飭各鹽商一體周知等因當經分轉宜昌重慶各鹽商遵照在案茲值洪水將漲川輪上下絡繹不絕帆船裝鹽迭因運輸失吉各鹽商決定暫用輪運以免危險現在職處已與川輪公司接洽妥貼一切均遵函令辦理惟各鹽商意見將來到岸之鹽必擇一起卸適宜地點惟郵政局間壁之鹽廠最爲適宜擬懇鈞處准將該廠作爲堆鹽專廠以憑起卸而資便利可否照辦即乞批示祇遵謹上

附宜昌助理員原函 六月一日第三百三十五號

敬肅者茲謹將本年六月一日拍發鈞所英文電報照譯漢文送呈

計開

北京鹽務署鈞鑒請閱 職處四月二十一日第三二四號函並請電示鈞所決定辦法現在輪運川鹽最屬可行助理員叩

附宜昌助理員原電 第五六九號

北京稽核總所鈞鑒關於 職等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百二十四號函所陳各節乞將核定辦法電示祇遵爲禱 職等見得現在用輪船運鹽實屬最易辦到謹此電聞宜昌助理員等叩東

附四川鹽運使電

蒸電敬悉楚鹽輪運現已水涸無及且據商人聲稱雇輪非易請俟明春再議仍懇轉知駐宜北軍保護濟鹽船鹽以顧岸銷實沾德便冀達叩元左印

附付稽核總所原文 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運字第一四二九號

運銷廳爲移付事查濟楚川鹽暫准輪運一案前准貴總所第一三八八四號來付當經電飭四川運使援照上年渝宜輪運成案暫用三聯運照並放啓運時將船名鹽數隨時電署以憑轉咨稅務處飭

關驗放茲據復稱楚鹽輪運現已水涸無及且據商人聲稱雇輪非易請俟明春再議仍懇轉知駐宜北軍保護濟楚鹽船以顧岸銷等情前來相應付請轉陳貴總會辦查照再駐宜國軍保護川鹽船隻一案前准吳巡閱使電復業經另案付知合併聲明此付

附付稽核總所原文 八月九日運字一六零五號

運銷廳爲付復事准貴總所第一五二零二號付開據宜昌助理員先後呈電請准予自由貿易各商用輪船裝運川鹽來宜以資便利付請轉陳核辦等因查民國九年濟楚川鹽輪運辦法係援照各省輪運成案辦理業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運字第一四二九號付知在案本年輪運現已開始一切手續悉照九年成案辦理尙稱便利准付前因除電飭四川運使轉諭楚岸商人嗣後起運鹽勛於輪船圓載之先先期照章呈報運使即日電呈本署以便轉咨稅務處飭關驗放相應付請轉陳貴總會辦查照轉飭宜昌助理員遵照此付

[Empty text area]

鹽政彙覽第六十八編

單行規程 花定三十一

訓令花定權運局上告華永昌欠稅一案經大理院判決文 七月十日訓令第一千六十三號

查包商華永昌欠繳稅款一案前經委任律師高朔赴大理院上告當將理由書抄發查核在案茲據高律師將大理院判決書函送前來合行抄錄來函並將原件令發該局會商收稅局查照核辦此令

附高律師原函

逕啓者本日奉大理院送達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第五七三號一件內開判決本律師代理花定權運局與華永昌上告一案比照前審原判幸得大部分之勝訴相應備函將原本轉送鑒核發交花定權運局查照辦理其更審部分尤須慎選精明法律之人秉照拙撰上告理由書意旨始終主張審慎承辦以免再生波折如或偶有垂詢深願隨時貢獻芻蕘以備採擇可也至訟費及抄錄文件送達判決書等費因案發還更審或再須上告無從確定統容後算合併附帶聲明此致

鹽務署

律師高朔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第五七三號

判決



上告人 花定權運局長么聯元

右代理人 高 朔律師

被上告人即  
附帶上告人 華永昌號東

右代理人 賀筱臣年三十五歲山東省人住南關華永昌執事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八日甘肅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鹽款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被上告人亦聲明附帶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除判定蘭山道屬四年十一月以前積欠洋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七元六角一分九釐被上告人應不負責及王局長借款洋一千五百四十八元被上告人不得抵交之部分外撤銷

被上告人之存鹽及機關器具無庸交上告人接收又關於滷耗洋一千六百四十五元之請求駁回關於軍裝費及訟費部分發還甘肅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上告人其餘之上告及附帶上告均予駁回

理由

本院按國家在公法上之地位與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截然不同故行政機關在私法上對於人民所

爲之法律行爲原本於私權關係自非可與行政處分混爲一談苟其契約上所訂權義關係發生爭執卽應由普通司法衙門適用司法法規予以解決爲當然之事本案被上告人以運商名義承銷隴西四道官鹽雖係由上告人之許可而取得承銷權利然既係以私法上關係訂有契約兩造之權利義務同處於對等之地位而其承銷事項法令上又未別有明文規定按之上開說明尤與行政處分不同原審認爲民事訴訟依法受理並無不合上告人對於本案爭執既經依法起訴乃於一二兩審判決之後忽以該項契約係行政處分原審不應受理爲詞並曲解本院判例以爲不服之點其上告論旨洵難爲當

復查兩造訟爭鹽款據上告人起訴事實謂被上告人在承銷期內應交鹽款尙欠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元七角二釐延不履行請予追繳被上告人對於上告人所主張之數額並不否認唯據其抗辯及反訴事實謂前項鹽款內有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七元六角一分九釐係聶紹榮辦理蘭山道屬鹽務時所欠之款聶紹榮雖係被上告人之經理而其從前以個人名義受上告人委任處理事務究與被上告人無涉自不能以其所欠之款強令被上告人代還且查原訂合同被上告人承銷期滿後所有存鹽及機關器具應由上告人接收或他商接替今既無人接替自應由上告人接收又被上告人曾代上告人墊付軍裝費五千元及王局長手借衛隊經費一千五百四十八元應卽償還此外尙有

被上告人所領特別運照尙餘九十五張未起運卽被扣銷依合同被上告人應得滿耗銀一千六百四十五元亦應由上告人賠償等語除其衛隊經費部分業經原審駁斥被上告人並無不服外其爭點尙有四端卽(一)聶紹榮所欠之款被上告人應否負責(二)被上告人承銷期滿後所有存鹽及機關器具上告人有無接收義務(三)被上告人所主張之軍裝費是否屬實(四)已註銷之運票被上告人應否請求其滿耗之利益是也按兩造關於該項承銷契約係以隴西四道爲承銷區域又係自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本所不爭則在十一月一日以前其權義關係尙未成立縱令聶紹榮從前尙欠有蘭屬一道之款而其後又加入被上告人股東之列出爲經理亦係別一關係不容牽混上告人當時不向聶紹榮求償而責令被上告人代繳本非正當上告論旨復飾稱華永昌卽係聶紹榮之牌號尤與其在兩審供狀不符關於此點之上告自非有理至此項承銷契約期滿後其存鹽及機關器具究應如何處理查兩造原訂合同第二十款內載「華永昌承運期限屆滿除官商同意接續辦理外此項合同應各繳還銷案惟華永昌運銷之機關器具及所有之存鹽或由權運局接收或由他商承替應與以相當之處置以免虧累」等語是該項存鹽及機關器具雖約明或由權運局接收或由他商接替爲附帶條件然此項條件依據法理應俟成就後始有效力之可言卽就事實而論所以謀相當之處置者亦以求免被上告人虧累爲前提蓋兩造締約之初係由官運改爲招商包運故預計被

上告人承運期滿若不繼續辦理自不出於由官收回或另招包商之兩途爾時被上告人已無運銷之權若不予以接收勢不免有所虧累嗣後隴東西鹽務均爲自由販運則被上告人仍得以散商資格販運行銷則雖合同期滿而其存鹽及機關器具無人接替亦不至有何虧累况因法令之變更該處鹽運既不由官收回亦不另招包商則該合同所附此項條件並未成就自難發生何等效力原審判令上告人照約接收於法律上之見解未能謂合上告意旨關於此點卽不得謂爲無理由又查該屬緝私軍裝應由上告人自行籌備乃原合同第十款所明定如果上告人當日並不自行設備而委託被上告人代爲辦理則其所墊費用上告人自無可以拒絕支付之理然上告人既否認其事並以無案可稽爲詞則上告人當日是否確已自行設備及被上告人所主張之費用及其額數是否真實本不難就其報銷案牘及兩造賬目詳予調查自不能僅據當事人一造之請求遽引爲判決之基礎原審關於此點之認定事實自非適法又查該合同第五款規定被上告人領鹽每石另加滷耗十七觔乃其承銷鹽觔所應得之利益據其在歷審供狀謂當日曾領得特別運照業已繳稅尙餘九十五紙未及起運忽被註銷致其應得滷耗之利益一千六百四十五元無着應由上告人賠償損失等語然據第一審認定事實是項運照被上告人雖已繳稅承領而其後又因積欠稅款經洋收稅官令行發鹽分局扣發鹽觔卽將所繳稅款九千五百元扣抵欠款則被上告人縱持有是項運照而稅款已

經他抵卽無消耗利益之可言此種請求顯非正當原審並未就此審究徒以持有運照卽認其應主  
張消耗之利益尤欠允當至本案上告人在兩審主張被上告人欠款之數額除聶紹榮所欠部分外  
實祇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元八分三釐已少於被上告人所主張之數額原審據上告人主張數額  
判斷在被上告人已無不利益之可言附帶上告意旨乃誤認原判數額係二萬九千餘元因以聲明  
不服殊屬謬誤故附帶上告尤不得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原判除判定蘭山道屬四年十一月以前積欠洋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七元六角一分  
九釐被上告人應不負責及王局長借款洋一千五百四十八元被上告人不得抵交之部分外撤銷  
被上告人之存鹽及機關器具無庸交上告人接收被上告人關於消耗洋一千六百四十五元之請  
求駁回關於軍裝費及訟費之部分發還原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上告人其餘之上告及附帶  
上告均予駁回至本案上告合於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故以書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四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潘昌煦

推事陳爾錫

推事殷汝熊

推事張式彝

推事梅鶴章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慶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書記官王鈞善監印

[Blank page with a large rectangular border]

鹽政彙覽第六十八編

附錄

各司局產鹽月報

山東鹽運使署民國三年分各場產鹽數目表

月 別	場 名	王岡	官台	永利	濤維	石河	西絲	富國	每月共計
一月					五,〇七六,〇〇				五,〇七六,〇〇
二月									
三月									
四月		四二,二四六,二〇	九,二二〇,〇〇		三,九九八,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四二〇,〇〇	二,三七七,五〇	四,五七六,九一,七〇
五月		四二,六四〇,〇〇	二七,二七六,〇〇	三,五六六,六七	三,四二二,五〇	二,五八八,三〇	二,二二二,五〇	四,一八七,五〇	一,三六六,六四,一七
六月			六八,一五三,四〇	二二,五,一四	二,四六六,三六	二,〇三三,一七	二〇,九七七,五〇	四,一,一九五,〇〇	一,四七五,七三,八六
七月					五,六二六,四〇	一,九三〇,五〇	六,四三三,〇〇	一,六〇三,五五	三,二二二,四,九五
八月						一,五五〇,五〇			一,五五〇,五〇
九月		四二,七,八四,〇〇				五,一〇三,五〇			四,七六,八七,九〇

附錄

鹽務署刊行





		三					月					二	
西	石	濤	永	官	王	合	富	西	石	濤	永	官	王
絲	河	維	利	台	岡	計	國	絲	河	維	利	台	岡
		ニヤク01・10											
		ニヤク01・10											

覽  
改  
覽  
覽  
附錄

二

鹽務署刊行

月		四							五				
富國	合計	王岡	官台	永利	濤維	石河	西絲	富國	合計	王岡	官台	永利	濤維
		四一,四四六・一〇	九,二六〇・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一〇・〇〇	三三,七六七・五〇	四七,七六九・一七〇	四三,一七四・〇〇	一五,七五七・〇〇	三五,六八六・六七	三三,二六三・五〇
	二五,七〇一・一〇	二五〇,六四四・一〇			九,九〇一・六〇	三六,一五七・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	八,六九七・五〇	三三,一七〇・二一〇	三三,四七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		一五,一四六・〇〇
	二五,七〇一・一〇	二〇九,七三三・九〇			五,九〇三・六〇								
			九,二六〇・〇〇			三三,八四三・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七〇・〇〇	二五,九六一・五〇	九六,八八〇・〇〇	三九,一五七・〇〇	三五,六八六・六七	一九,二四三・五〇

七		月							六		月			
官台	王岡	合計	富國	西絲	石河	濤維	永利	官台	王岡	合計	富國	西絲	石河	
		一、四七五、七三・八六	四一、一九五・〇〇	一〇九、七七七・五〇	三八一、七三〇・〇〇	四六、三六五・二〇	二五、一四一・二六	六八一、五三四・〇〇		一、三六六、六四一・一七	四一、八七七・五〇	六二、一三三・五〇	五八八、三〇〇・〇〇	
		二六八、二八二・二五	三、三三九・二五	二四、九三〇・〇〇	九六、五三四・五〇	一五、七七七・四〇	三、七二二・〇〇		九五、一五二・一〇	六六、五七九・五〇	一三、八五六・五〇	五〇、八五〇・〇〇	七八、三六五・〇〇	
									九五、一五二・一〇					
		一、二〇七、四四・六一	三七、九五五・七五	八四、八四七・五〇	二八五、一九五・五〇	三〇、六〇七・八〇	一八二、四二九・二六	六八一、五三四・〇〇		七四〇、〇六五・六七	二八、〇二二・〇〇	一一、七七一・五〇	五〇九、九三五・〇〇	

鹽務署

附錄

二二

鹽務署刊行



		十月					九月						
西絲	石河	濤維	永利	官台	王岡	合計	富國	西絲	石河	濤維	永利	官台	王岡
	二八,〇二九・〇〇					四七八,八七九・〇〇			五一,〇三五・〇〇				四二七,八四四・〇〇
一三,六五五・〇〇		一三,五二七・八〇	二四,五三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六〇・〇〇	三五三,三六六・〇〇	一〇,五六七・九〇	一五,五三七・五〇		五,三五四・四〇	一〇,九八四・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九二四・八〇
一三,六五五・〇〇		一三,五二七・八〇	二四,五三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六〇・〇〇		一〇,五六七・九〇	一五,五三七・五〇		五,三五四・四〇	一〇,九八四・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二九・〇〇					一三六,五一〇・四〇			五一,〇三五・〇〇				一七三,九一九・二〇

鹽務署 附錄



山東鹽運使署民國五年分產鹽比較表

一							月	二		
別	場名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	增	減	合計	富國	西絲	石河
富國										
西絲										
石河										
濤雒		1,421,000	1,421,000				2,071,700		1,070,000	
永利							2,071,700		1,070,000	
官台										
王岡										
說明	<p>查西絲場詳報本月原無產收因該場知事胡豫詳稱前報九月分產收鹽數漏報鹽一千擔七十筋茲據查明詳請轉報是以列入表內補報登明</p>									

鹽務署刊行





五月		四月							三月				
永利	官台	王岡	合計	富國	西絲	石河	濤維	永利	官台	王岡	合計	富國	西絲
	一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四,七六〇.〇〇	三三一,七三〇.二〇	八六九七.五〇	二六,一〇〇.〇〇	三六,一五七.〇〇	九九〇.一六〇			二五〇,八七四.一〇	二七六,〇三二.一〇		
七六,九二二.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四四〇.〇〇	二二九,三二〇.七〇	八六二七.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三三,二五六.九〇	二,九九〇.八〇	六,七八八.〇〇		一六七,七六八.〇〇	七七,九六八.〇五	一,七九四.四五	
七六,九二二.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〇	四五,六八〇.〇〇					一二,〇八九.二〇	六,七八八.〇〇			五〇,三六五.八五	一,七九四.四五	
			九二,四〇九.五〇	八〇.五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一〇				八三,一〇六.一〇			

七 月						六 月							
王 岡	合 計	富 國	西 絲	石 河	壽 維	永 利	官 台	王 岡	合 計	富 國	西 絲	石 河	壽 維
	二六八、二八八・二五	三、三三九・二五	二四、九三〇・〇〇	九六、五三四・五〇	一五、七七七・四〇	三、七二二・〇〇		九五、一一五・〇〇	六六、五七九・五〇	一三、八五六・五〇	五〇、八五〇・〇〇	七八、三六五・〇〇	一五、二四八・〇〇
七、七四八・〇〇	四〇七、九四三・五〇	三〇、六九八・五〇	四八、三三〇・〇〇	三八、六五四・二〇	三、七二八・八〇	四九、三三三・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二〇七、六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五・三〇	二七、一九五・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八三・七〇	三、九七四・六〇
七、七四八・〇〇	一三九、六五五・二五	二七、四五九・二五	二三、三七〇・〇〇			一六、六二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四九・〇〇	一二三、四三五・八〇	一三、三三八・五〇			
				五七、八八〇・三〇	一二、〇三八・六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六三、〇八一・三〇	一一、七三三・四〇

		八 月						月					
富國	西 絲	石 河	濤 碓	永 利	官 台	王 岡	合 計	富國	西 絲	石 河	濤 碓	永 利	官 台
三、六七一・五〇			二、八六六・八〇				一四〇、六三〇・一〇		五、一、一五〇・〇〇	四、三、五六四・〇〇	四〇、九七二・一〇	四、九四四・〇〇	
		二、六、四八五・四〇	八、三五九・〇〇				三三四、六七〇・九〇	三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〇	四二、五八九・四〇		一〇、七五六・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八五・四〇	五、四九三・〇〇				一八四、〇四〇・八〇	三三、三七五・〇〇				五、八二二・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七一・五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	九、七四六・〇〇	四〇、九七二・一〇		

鹽 女

電 電

附 錄

七

鹽 務 署 刊 行

		九 月						十 月					
月 合 計	王 岡	官 台	永 利	濤 維	石 河	西 絲	富 國	月 合 計	王 岡	官 台	永 利	濤 維	石 河
六五三八・三〇	二五三、九二四・八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四・〇〇	五、三五四・四〇		一五、五三七・五〇	一〇、五六七・九〇	三五二、三六八・六〇	一〇一、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三六・〇〇	一三、五二七・八〇	
三四、八四四・四〇				六、二九七・八〇	二、五三一・八〇		一、六四〇・八〇	二九、四七〇・四〇	二八、七九〇・〇〇			一四、八〇七・四〇	二、三六七・六〇
二八、三〇六・一〇				九四三・四〇	二、五三一・八〇							一、二七九・六〇	二、三六七・六〇
	二五三、九二四・八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四・〇〇			一五、五三七・五〇	八、九二七・一〇	三三二、八九八・二〇	二、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三六・〇〇		
	查王岡場與官台場合併自本年九月分起稱為官岡場 惟因該兩場上年各有產鹽數故仍將兩場分列												

十月		一							十月		月		
永利	官台	王岡	合計	富國	西絲	石河	濤維	永利	官台	王岡	合計	富國	西絲
八〇七二・〇〇			四八、九九七・〇〇		六三〇・〇〇		四〇、〇三五・〇〇	八、三三二・〇〇			二八四、七三六・三〇	四、一四七・五〇	一、三六五・〇〇
			五、〇二八・〇〇							五、〇二八・〇〇	六六、四六三・三五	一、四九八・三五	
										五、〇二八・〇〇			
八〇七二・〇〇			四三、九六九・〇〇		六三〇・〇〇		四〇、〇三五・〇〇	八、三三二・〇〇			三八二、七二九・九五	二、六四九・二五	一、三六五・〇〇

附錄

八

興務署刊行

鹽 政 費 覽

二		月		
濶	石	西	富	合
維	河	絲	國	計
三 一 〇 〇 ・ 〇 〇		一 〇 五 〇 ・ 〇 〇		四 〇 三 七 二 ・ 三 七 〇
三 一 〇 〇 ・ 〇 〇		一 〇 五 〇 ・ 〇 〇		四 〇 三 七 二 ・ 三 七 〇

各司局銷鹽月報

皖岸權運局民國五年分銷存鹽數表

月 別	上月存鹽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本月實存	說
一月	二六七,三七八,三五	八一,六〇五,五七七	六四,二九八,五七七	二八四,六八五,三五	
二月	二八四,六八五,三五	三九,五九六,六三三	四八,三九七,二八	二七五,八八四,六九	
三月	二七五,八七九,三五	六五,四九三,二九	五四,〇九三,七五	三八七,二七六,八九	查二月分實結存鹽數二十七萬五千八百八十四擔九十六勛半內有蕪湖掣驗卡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報獲功鹽五擔二十四勛半因款未解到當於四年十二月由總局先將款墊在轉報在案本年二月始催據該卡補解前來當時又誤列收茲經查出所有多收之五擔二十四勛半鹽自應剔除計本月舊管應結存鹽上數合併聲明
四月	二八七,二七六,八九	六五,三六八,五八	七七,九三九,五八	二七四,七〇七,八九	
五月	五三五,一五二,八九	七七,八七六,二	七九,六七三,一四	五三三,三五五,八六	
六月	二七〇,九九〇,八六	六〇,七六九,七五	二二,七九〇,七五	三〇九,九九八,八六	
七月	三〇九,九九八,八六	六四,八二九,九五	四二,六九二,七三	三三二,一〇七,〇八	查前項銷鹽內除撥來全島衣分棧被水衝淹鹽壹千零五十九擔七十八勛外實銷四萬壹千六百三十二擔九十五勛合併聲明
八月	三三二,一〇七,〇八	四六,三三三,七一	四六,三六六,七一	三三二,〇六三,〇八	

鹽務

附錄

一

鹽務署刊行



皖岸權運局民國六年分銷存鹽數表

月 別	上月存鹽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本月實存	說
九 月	三三三,〇六三・〇八	四八,五二四・三六	五二,四六五・五二	三三九,一一二・九三	
十 月	三三九,一一二・九三	九六,三八八・八七	五八,〇七六・八〇	三六七,四三四・〇〇	
十一 月	三三七,四四〇・〇〇	五二,一九二・七五	八二,三四一・七五	三三六,二七四・〇〇	
十二 月	三三六,二七四・〇〇	三七,八七三・二八	八七,三三六・二八	二八六,八二一・〇〇	
一 月	二六六,八一〇・〇〇	三九,五六二・八〇	四一,三三三・八〇	二八五,〇六〇・〇〇	
二 月	二八五,〇六〇・〇〇	二六,一五七・〇一	四〇,九六八・〇二	二七〇,二四九・〇〇	
三 月	二七〇,二四九・〇〇	六二,五八二・九三	五〇,九二六・九三	二八一,九〇五・〇〇	
四 月	二八一,九〇五・〇〇	五二,一九八・九三	八七,九五五・九三	二四五,一四八・〇〇	
五 月	二四五,一四八・〇〇	四七,三四〇・二六	八三,八二二・二六	二〇八,六七六・〇〇	
六 月	二〇八,六七六・〇〇	六四,二六六・一九	五〇,〇六七・一九	三三二,七七五・〇〇	
七 月	三三二,七七五・〇〇	三〇,一一九・九二	五四,五六〇・九二	一九八,三四〇・〇〇	
八 月	一九八,三四〇・〇〇	三六,八七五・三三	七四,九四三・三三	一六〇,二六六・〇〇	

明

月別	上月存鹽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本月實存	說
九月	一六〇,二六六.〇〇	七,八九三.〇二	五三,一四二.〇二	一二五,〇一七.〇〇	
十月	一二五,〇一七.〇〇	三〇,九〇一.〇九	五五,一四一.〇九	九〇,七七七.〇〇	
十一月	九〇,七七七.〇〇	五八,四四九.八三	六四,九三九.八三	八四,二八七.〇〇	
十二月	八四,二八七.〇〇	六七,二〇四.〇〇	七七,七四三.四〇	一五八,四五四.〇〇	
一月	七三,六六四.〇〇	六五,〇九七.五九	五五,六〇〇.五九	八三,一六一.〇〇	
二月	八三,一六一.〇〇	三三,七六八.八四	二七,二六七.八四	八八,六六二.〇〇	
三月	八八,六六二.〇〇	三七,五七六.三〇	三四,〇七八.三〇	九二,一六二.〇〇	
四月	九二,一六二.〇〇	二七,〇九二.六六	六一,一九八.六六	五八,〇五六.〇〇	
五月	五八,〇五六.〇〇	五八,〇九二.四七	四三,二八四.四七	七三,〇二〇.〇〇	
六月	七三,〇二〇.〇〇	六二,八七七.〇〇	三四,八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三七.〇〇	
七月	一〇一,〇三七.〇〇	六六,六八八.八二	三八,五七三.八二	一二九,一四二.〇〇	
八月	一三九,一四二.〇〇	一三三,一八九.三九	六七,三八一.三九	一九三,九五〇.〇〇	

皖岸權運局民國七年分銷存鹽數表

月別 別 明

九月	一九三,九五〇.〇〇	八九,四〇三.七五	七二,六七三.七五	二二〇,六八〇.〇〇	
十月	二二〇,六八〇.〇〇	九二,二九九.七五	八五,四一九.七五	二二七,五六〇.〇〇	
十一月	二二七,五六〇.〇〇	七七,九四四.九三	七五,九七二.九三	二二九,五三三.〇〇	
十二月	二二九,五三三.〇〇	八三,四八八.七二	一五二,〇〇五.七二	一五一,〇一五.〇〇	

皖岸權運局民國八年分銷存鹽數表

月別	上月存鹽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本月實存	說
一月	一五一,〇一五.〇〇	二五,二五七.九六	三五,七二八.九六	一四〇,五五四.〇〇	
二月	一四〇,五五四.〇〇	二六,九三五.三八	二二,九六九.三八	一四五,五二〇.〇〇	
三月	一四五,五二〇.〇〇	五七,五〇四.二二	四五,四七六.二二	一五七,五四八.〇〇	
四月	一五七,五四八.〇〇	五四,〇六三.〇二	一一三,八四一.〇二	九七,七七〇.〇〇	
五月	九七,七七〇.〇〇	六三,五五三.九九	六八,六三三.九九	九二,六九八.〇〇	
六月	九二,六九八.〇〇	五七,一〇〇.七八	三四,〇二四.七八	一二五,七七四.〇〇	
七月	一二五,七七四.〇〇	五二,二七三.七〇	四五,一八六.七〇	一二三,八五五.〇〇	
八月	一三三,八五五.〇〇	八一,六三三.六六	五三,一〇三.六六	一五一,三七五.〇〇	

明

皖岸樞運局民國九年分銷存鹽數表

月別	上月存鹽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本月實存	說
九月	一五二,三七五〇〇	一四四,一五八二六	五二,六六二二六	二四二,八七一〇〇	
十月	二四二,八七一〇〇	一〇八,六四六〇〇	五六,九二九六〇	二九四,五六六〇〇	
十一月	二九四,五六六〇〇	一〇三,九三三二二	一〇二,三九七二二	二九六,〇九二〇〇	
十二月	二九六,〇九二〇〇	一〇九,七〇二六五	一三三,七三九六五	二七二,〇五四〇〇	
一月	二七二,〇五四〇〇	一四,八二八八九	四四,六七七八九	二四二,二〇五〇〇	
二月	二四二,二〇五〇〇	二八,八九七四五	三九,九三三四五	二三一,一七九〇〇	
三月	二三一,一七九〇〇	七七,四九二九二	三九,六六六九二	二六九,〇五五〇〇	
四月	二六九,〇五五〇〇	一七,三六六六八	四八,三二六八	二三八,二〇〇〇〇	
五月	二三八,二〇〇〇〇	三三,七六五二〇	九〇,八二六二〇	一八〇,一三九〇〇	
六月	一八〇,一三九〇〇	六八,五八九七八	四三,六二六七八	二〇五,一二三〇〇	
七月	二〇五,一二三〇〇	二七,二六二三八	四八,〇〇一三二	二八四,三七二〇七	
八月	二八四,三七二〇七	七二,九〇二二七	五二,二七五二七	三〇四,八八七〇七	

明

鹽

文

卷

第

附錄

三二

鹽務署刊行

皖岸權運局民國十年分銷存鹽數表

九月	三〇四,七八七〇七	一二四,三四〇七二	六七,四六三七八	三六一,六六四〇〇
十月	三六一,六六四〇〇	三八,四一六六五	六三,七五〇六五	三三六,三三〇〇〇
十一月	三三六,三三〇〇〇	五五,三〇〇四五	七二,七三六四五	三二八,八九四〇〇
十二月	三二八,八九四〇〇	四〇,七九四四九	一二三,四六八四九	二四六,二三〇〇〇

月別	上月存鹽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本月實存	說明
一月	二四六,二三〇〇〇	四〇,三六七八四	六四,四三七八四	二二二,一六〇〇〇	
二月	二二二,一六〇〇〇	二四,四五一三六	五五,八四〇三〇	一九〇,七七一〇〇	
三月	一九〇,七七一〇〇	四三,二七五七二	八〇,〇七八七二	一五三,九六八〇〇	
四月	一五三,九六八〇〇	五四,七七九六〇	七〇,二七七六〇	一三八,五二〇〇〇	
五月	一三八,五二〇〇〇	六六,二四八八七	七七,〇八四八七	一三七,六八〇〇〇	
六月	一三七,六八〇〇〇	四七,三三七八〇	四一,〇三七八〇	一三三,八八〇〇〇	
七月	一三三,八八〇〇〇	四〇,六四三二〇	五七,一〇七二〇	一二七,四二六〇〇	
八月	一二七,四二六〇〇	八〇,五七六八四	八二,六二六八四	一二五,三七六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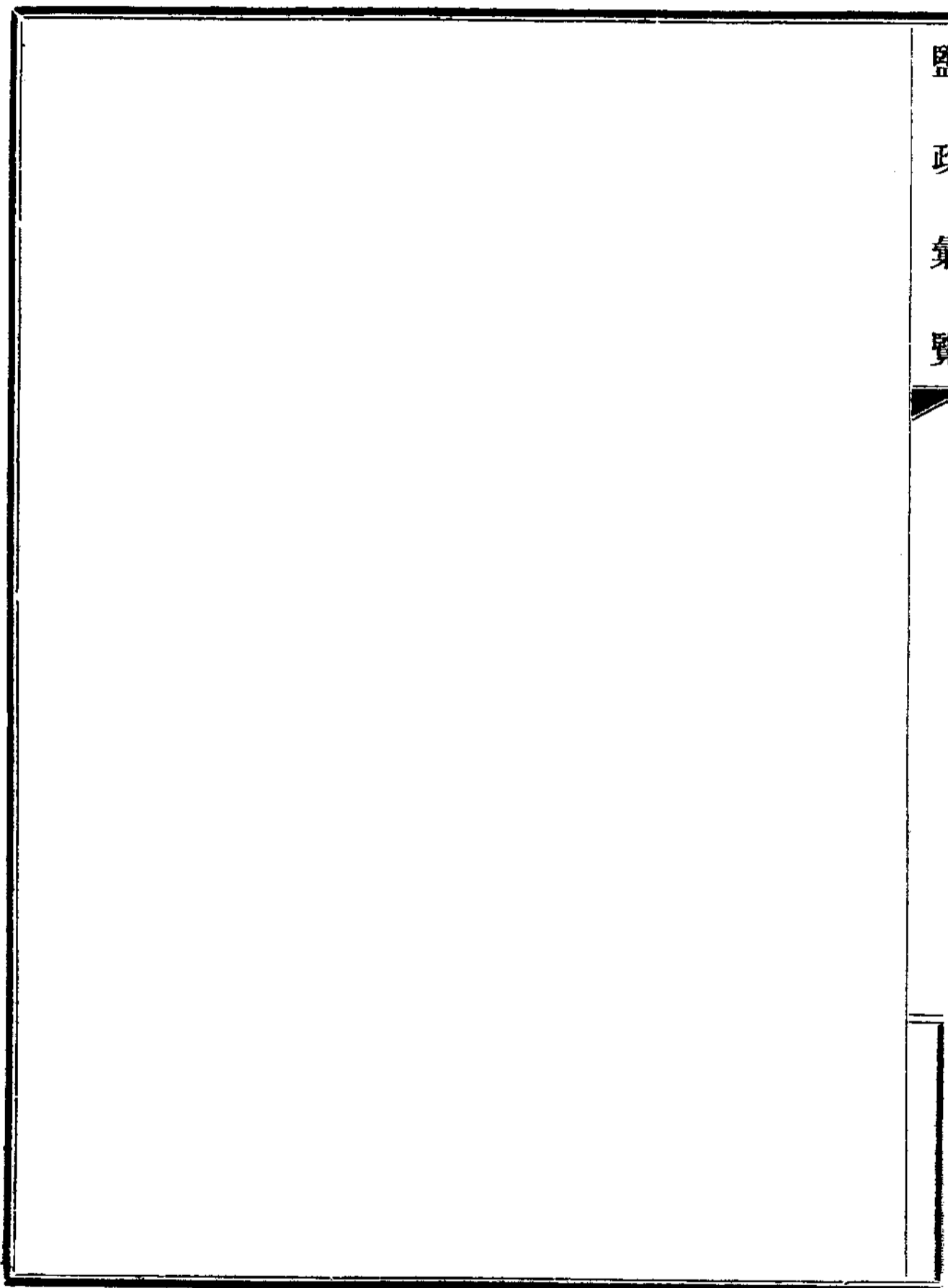
明

九月	一五,三七六.〇〇	二九,四五六.四二	一〇三,八二六.四二	一四二,〇〇八.〇〇
十月	一四二,〇〇八.〇〇	二二,三四四.〇〇	八九,六四〇.〇〇	七四,七二二.〇〇
十一月	七四,七二二.〇〇	二六,八八三.六七	六三,六七五.六七	三七,九二〇.〇〇
十二月	三七,九二〇.〇〇	一一,七八八.五二六	九三,八二九.二六	六一,九七六.〇〇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制 續前

清起自長白號稱滿洲入關以後取有中國仍依明舊循用引制召商認運鹽不開中

山麓寧古塔境以騎射立國號稱滿洲明萬歷間清太祖努爾哈齊崛起與京併有烏拉葉赫諸部落漸

是為清朝時明崇禎十七年也明代九邊毗連蒙古因行開中法令商人輸糧中鹽以備邊儲邊中海支

本為鹽法變例清初蒙古內附滿洲又為根本地國防情勢與明不同無須開中清文獻通考載順治二

治初年釐定鹽法以明末鹽款遞年加增有新餉練餉及雜項加派等銀名色甚多深為商厲詔令蠲免

止照萬歷年間舊額按引徵課加馴治東華錄按錄載諭言前明厲政莫如加派遠餉以致民窮盜起復

欲以明末練餉諸苛政為殿最范文程謂明之亡由於苛斂百姓激成流寇之變豈可蹈其覆轍時有司

冊籍多燬於寇惟萬歷年間故籍猶存或欲博徵天下新籍范文程不可曰此為額尚恐病民何能更

求耶因以萬歷徵冊為準視崇禎時減十之三以蘇民困於是自順治元年為始凡田賦稅權等項皆依

萬歷四十八年舊額照其時各商所行皆故明舊引另印新引由部給發清文獻通考載順治二年風

軍需所關今各商所行皆故明舊引其中不無混冒請給新引以裕國課疏入如所並將山東浙江舊行

請又載是年戶部議准鹽引統由部發令各運司於戶部領引召商納課照額解部並將山東浙江舊行

稟鹽改為票引其河東票地亦皆革票行引以歸畫一治二年題准浙江小票通行改引河東太原府汾

附錄

鹽務署刊行



遼等州停止票鹽改行引鹽清文獻通考亦載順治二年戶部議覆河東巡鹽御史劉今尹疏言河東銷地太原遼沁等府州舊行票鹽似非盡一當如山東例革票行引從之按明制山東登萊青萊三府浙江仁錢等縣及山西太汾遼沁等處准許小票行鹽本係權時之制清初一律革票用引至川滇兩區明時中亦係行票清初概照舊例其後四川改行水陸引而雲南行鹽終清之一律皆係按井給票不行部引中

鹽例則既已廢除商人領運無存積常股之分於是主行鹽者謂之運商主收鹽者謂之場商場商收買

場鹽賣於運商運商領引辦課銷於各岸由此鹽業之利專擅於商雖有邊商內商之遺意而法實與古

大變按自明以前凡營鹽業者通謂鹽商無名目之分也成弘而後開中法壞餘鹽盛行非徵完餘商人既苦守支復虧資本商困已極由此遂分為三日邊商曰內商曰水商邊商中鹽辦課賣引於內商為商專收邊引買補餘鹽然內商多不自運轉賣於水商水商本江湖行商專買內商引鹽運銷各地官為

總勢使然也清廢開中之例裁去邊商召商販商辦課別之為運商為場商運商領引繳納課款專主行鹽場

商種之販商河東之坐商專主收鹽若各區之引商岸商兩廣之埠商皆運商也長蘆之地商淮南之垣商

類於斤仍由鹽戶自行交官清則場鹽出產悉歸商收此皆與明異者運商明制內商雖不與邊內二商性質

可除庸詎知變而益下鹽業利權專擅於商末收之商自運之官惟按引徵課之法似甚便歷代積弊宜若

場影射夾帶私此其弊官引官運之藉以誅求受鹽之地銷鹽之多假貨於商人追及交鹽故正商散商

莫不任意夾帶私此其弊官引官運之藉以誅求受鹽之地銷鹽之多假貨於商人追及交鹽故正商散商

債息往往倍扣除運自運場自場同運斤收重斤鹽城各分同場之商畦既未化羣利可逐利爭相壟斷縱場此其

岸價例由官定要皆奉行故事視同具文鹽法素亂弊端百出歸於專商以各為私又從而護持之引課

於言途鄭祖琛更鹽法議包有云鹽行之弊在於商專其利弊世業於水販則挽和有弊弊始於場商成於運

商官吏營私者無不侵牟鹽利於是官商結納交相  
勾串而弊乃益甚其論深切可謂洞悉弊源者矣 凡各省沿海及有池井之地聽民開闢置場製鹽與

商交易會典定為民製商收而丁鹽交官之例由此盡廢以視古代又一變矣 明制鹽戶按丁辦鹽交納

正後改行折價舊法漸廢清初定制場鹽悉歸商收交官之例遂以刪除清會典載順治十七年題准鹽

場設立公垣場官專司啓閉凡鹽戶所製之鹽均令堆儲垣中與商交易商人領引赴場亦在垣中買築

從御史李贊元請也時贊元巡鹽兩淮疏言舊制鹽戶皆係官丁立有團煎之法場分幾團團分幾戶輪

流辦納丁鹽即交官倉收貯今鹽戶已輸折價不納丁鹽官煎之法廢弛已久產鹽聽其自製官私聽其

自賣奸棍紛紜各載車運弊孔百出舍源而問流私販之禁終屬無益鹽丁逃亡團煎古制萬難通行為

今之計莫如令各鹽場設立公垣儲積場鹽猶之納丁鹽者交貯官倉經部覆准由此場產制度變為民

與商收而古代官收遺意無有存者惟河東畦戶即為畦商四川井戶即為井商均以此鹽戶兼充場商其

地往與典賣與商或以抵欠縱有例禁勢不能止於是鹽民場業多歸商有自置停場募丁辦鹽清承明

積弊相習起於明末而盛於清代若長蘆屯商淮北池商之類則又皆以場商兼營製鹽業矣 清承明

弊加以損益立法之初無大更改弊制相循變而益下矧值國基甫定兵事未息明室遺臣屢圖規復滇

黔川粵未盡削平軍餉浩繁半資鹽利增課增引種種加派與明季無異 初明末北都之變諸王皆南下清

先後擁戴藩王屢圖規復其初福王監國南都既而唐王起於福建魯王起於紹興最後桂王監國肇慶

故西南各省多為明守雖經略定叛服無常順治五六年江西四川皆附於明由是桂藩所據有雲貴川

粵湘廣七省地兼以姜瓖叛命於山陝鄭成功出沒於閩浙遙為應和戰爭不已軍需供億多仰給於鹽

利及順治十六年蕩平桂藩克定雲南戰局雖結然十餘年間籌備餉需淮浙蘆東加引加課鹽引滯銷

商苦賠累情願帶課而不行鹽泊順治末通欠過多因有帶徵之例此則順治一朝鹽務疲敝 泊順治末

已肇其端即令迫於事勢莫由整理母亦立法之初循明弊法未能實行剷除有以致之歟 泊順治末

平定雲南戰局終結迨康熙間復有三藩之禍仍增鹽課以助軍需 清初兵事以順康年間前後三藩為

後三藩者則吳三桂尚之信耿精忠也先是順治初年清兵南下命洪承疇經略五省孔有德略廣西尚

可喜耿仲明略廣東吳三桂略四川雲南迨後南方略定以吳三桂王雲南尚可喜王廣東耿繼茂王福

建是為三藩並建之始而三桂功最高兵最強歲支俸餉九百餘萬閩粵二藩歲支各五百餘萬統計二千餘萬天下財賦半耗於三藩而三桂在滇又復廣徵關市重推鹽井尚之信以凶虐橫於粵耿精忠以稅斂暴於閩率皆橫徵鹽課久為民害故當三藩未變以前所屬鹽利已非國有康熙十二年撤藩議起三桂舉兵以叛川黔廣西同時響應既而耿精忠亦變於福建尚之信亦變於廣東西則甘肅盡陷南則湘贛全失舉朝震驚軍書旁午餉需所資仍以鹽利居其多數康熙十九年詔言軍興以來供億浩繁朕恐勢亦漸蹙然川滇用兵復經數載至康熙二十年始行戡定康熙十九年詔言軍興以來供億浩繁朕恐累民不忍加派科斂因允諸臣條奏量增鹽課雜稅皆用兵不得已之意事平自有裁酌故當三藩既變以後加引加課皆因籌餉而起鹽務疲敝亦由於此金鎮鹽法考言順治時引課迭加致令商困鹽壅銷不及額納引半之課行一引之鹽至康熙初議疏積引商困稍甦迨康熙十二年滇黔告變兵當軍興之燹之餘戶口消耗商鹽壅滯無所得售度支以軍需孔棘督餉急迫及此而商又困是其證矣當軍興之時新增引課本因籌餉暫議增加無如兵燹之餘戶口消耗額引難銷商苦賠累遂致行二引之鹽納三引之課帶銷帶徵逋欠遞積鹽務疲敝實原於此兼以鹽差官員巧立名目私取規費皆於正額之外違法私派積習成弊積弊成例官吏相沿踵為故事黠商奸胥從而窟穴其中上虧國計下累民生鹽法敗壞又原於此此則鹽政之弊蓋自順康兩朝已開其端清當開國之初立法行政悉遵明故第就鹽法論之其初於根本上無所規畫但將明末加派名色

稍獨除以為蕩滌煩苛與民更始已不知權一時之宜踵已壞之法行之未久而加派之弊仍與明末無異至於鹽官陋規則又弊之甚者也清文獻通考載順治八年諭各處鹽差御史所報鹽課每報餘銀若干鹽課正額自應徵解若課外餘銀非多取諸商人即係侵剝百姓大為弊政戶部都察院通行各鹽差御史及各鹽運司止許徵解課外餘銀如有侵剝百姓及運司各官貪縱者許商民指實赴都察院首告審問確實奏請治罪用布朝廷恤商裕民至意又載康熙九年諭各處鹽差官員因循陋規巧立名色額外私派苦累商民著將私派等款嚴行禁止如有違禁私派者照律治罪康熙三十八年諭各鹽差向因軍需浩繁於正額外以所得盈餘交納充用今思各官就肯自捐私囊必仍苛取商民著將加增銀兩一概停罷以紓商民之累又載雍正元年諭各省鹽官運年鹽法弊竇叢生正項每多虧欠一由上下各官需用奢糜致虧額徵爾等運籌鹽法宜將陋例積習盡行禁革必思何以甦商何以裕課上供

軍國下利閭閻方為稱職又諭言朕聞各省鹽商內實空虛外事奢侈衣物屋宇窮極華糜飲食器具備求工巧俳優伎樂恒舞酣歌宴會嬉遊殆無虛日金錢珠貝視為泥沙甚至悍僕豪奴服食起居同於仕宦驕奢淫佚相習成風各處鹽商皆然而准揚為尤甚爾等既司鹽政宜約束商人崇節儉庶省一糜費即可裕數日之國課若仍前奢侈或經朕訪聞或被督撫參劾爾等不能辭徇縱之咎雍正二年裁撤鹽差歸督撫兼理諭各省督撫從來鹽務之弊飛渡重照貴夾帶弊之在商者猶少加派陋規大小在官者更多若不徹底澄清勢必致商人失業國帑常虧夫以一引之課漸添至數倍有餘官無論大小職無不以文武皆視為利藪照引分肥商人安得不因賠累日深則配引日少配引日少則官額不得不貴私鹽得以橫行故逐年之課難以奏銷連歲之引盡皆壅滯非加派之所致歟鹽差惟在力除加派使商受困稍蘇盡復舊業則課自盈餘至於督撫係封疆大吏更當仰體朝廷無限期若不實心奉行使風清弊絕則負其弊尤甚詔令縱嚴莫能禁止迨雍正初始行革禁然舊規沿明弊習未嘗釐清故至康熙年間相沿未嘗除商人照例餽送名曰額規鹽院運司鹽道等官皆係鹽務本管官額規固不可缺而行鹽地方文官自督撫以至州縣雜職下及胥役武官自提鎮以至千把下及兵丁莫不皆有額規而額外交際誅求又復不可勝計種種規費無非出之於鹽雍正初清釐積弊首將鹽官例規嚴行禁革查出規費酌留歸商課日絀私鹽日甚此鹽法所由壞也

公仍令商人隨引帶納化貪吏之私贓為解部之正款既失政體益增商累清會典載雍正元年以鹽法弊竇叢生課項虧欠由於官

差需索所致諭令各督撫鹽政將陋例積習盡情裁革蓋因順康年間積弊已久不得不澈底清查嚴為革禁鹽務之弊宜可廓清乃當時戶部未能實力整頓查出鹽規大都留充公用歸入額款謂之歸公仍由商人照數完納有清查之名無裁革之實竟將規費變為正額商累既未輕減而鹽務官員復於歸公之外私行勒索放至雍正十三年副都御史陳世瑄奏言近年多有歸公款項乃狡詐之徒仍於暗中勒令商人重出在官多一分之歸公在商多一分之誅求商受其弊非拖欠引課即高抬鹽價因而國與民並受其弊請將一切歸公永行停止經部覆議飭令歸公各款如數完納倘有不肖官員暗勒商人者該商病上書督院謂昔時清查鹽務各衙門陋規使費本屬向來積弊當年查出江西鹽道以歸公各項深為副都御史條奏借為部議略過整飭鹽政關於國計者甚大宜將種種歸公盡行蠲除方有裨益斯實陳

戶部論也然自乾隆以降迄於道咸每遇鹽務參案查辦之後清出陋規雍正二年復將權運制度籌議

變通以廣西地處邊遠向歸商辦每致誤課誤鹽改為官運官銷以廣西鹽法專主通商無官運之例至是

改行官運官銷緣廣西地處邊省運道險阻商本無多每致竭蹶康熙初年會行計口授鹽法各府州縣

開報丁口任商取價按丁發鹽追呼催徵深為民害其後改令總商按銷地之難易通融銷引俾免淡食

之弊而商人牟利高抬鹽價民食貴鹽引鹽仍滯不

得不變通舊制故官賣制度實以廣西開其先例

民國十一年八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  
行輯  
處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共三次購全份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